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簽章）從事_____工作，
確實因☐受隔離或檢疫，
☐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於_____（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），
計_____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☐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☐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 身分證統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